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0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奕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,12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